#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 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合同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 |
|---|---|
| 发 包 人： |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
| 承 包 人： |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
| 签订日期： | 2026年7月7日 |
| 签订地点： |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

# 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为实施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对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附后）；

（2）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二轮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3）专用合同条款（附后）；

（4）通用合同条款（《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5）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6）图纸（单独成册）；

（7）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英庄镇、陆营镇、青华镇、潦河镇、安皋镇、谢庄镇、潦河坡镇、石桥镇、蒲山镇、王村街道、七里园街道、靳岗街道、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等镇（街道办事处、景区发展中心）的64个行政村共计56处工程。

（3）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13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主要建设内容：对全区13个镇（街道办事处、景区发展中心）的56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更新机井2眼、井台维修9眼、更换水泵40套、消毒柜21套，加装除氟设备1套，除氟设备加药维护3套，更换压力罐14座，维修压力罐5座，安装压力罐雨棚16处，更换水泵电缆2550m、供电电缆440m、泵管2249m、PE管5700m、闸阀14个，闸阀井6座，更换控制柜5台，维修控制柜2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卧龙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2266862.68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谊 。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若有）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120

天。

10.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盖单位章）

联系人:王景增　　电话:0377-63887716

地址：南阳市车站南路1289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户名: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账号:4105017564080808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7日

承包人：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王康　　电话:1522560559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安皋村人民路999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户名: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171402050910016427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7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1.1.1.2. 承包人：　中水龙邦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

1.1.1.3. 分包人：　/　。

1.1.1.4. 监理人：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1.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约时确定，满足施工需要。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

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涉及到地下管线的移位，其费用不在本次报价中。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随机检查，并处以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

(8)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

实签字后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所涉及的检验费由承包方承担。

(9)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10)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测量

7.1.1.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7.1.2. 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7.1.3. 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要求进行。

8.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8.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5%。

9.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0.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部分资金不足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设计变更取消部分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另行协商。

##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工期较短且投资较小，无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4.2. 工程进度付款

14.2.1. 付款周期

分 4 次付款，第 1 次：在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第 2 次：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 3 次：完工结算通过投资评审后，拨款至结算评审价的 97%；第 4 次：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 3%。

14.3.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投资评审金额的 3 %。

14.4. 竣工（完工）结算

14.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4.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5. 竣工验收（验收）

15.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5.2.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3.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4. 竣工验收

15.4.1. 技术鉴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5.4.2.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5.5. 竣工（完工）清场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场地清理、清理杂物杂草弃土，或者没有到达设计要求，以及质量缺陷没处理合格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返工或清理，其工程量按监理方、业主方确定的工程量的计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单价的 3 倍计算其合价金额，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同意。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1 年。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17.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17.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3.1. 保险凭证

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17.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